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
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2024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1707室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4项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4)
2.01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2.02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2.04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特别提示：

议案1.00、2.01和2.02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

证、单位证照（如适用）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1707室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50004。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 会务联系：

联系人：彭宏毅先生

电话：0591-87585760

传真号码：0591-87579805

联系邮箱：zhengquanban@echase.cn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941；投票简称：创识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对受托人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4项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2.02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2.04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1、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打“√”，三个选择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者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是否（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附件 3: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